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新簡字第583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
被　　告　徐櫻娟
訴訟代理人　蕭麗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4,9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因計算保單投資損失金額誤植，因而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7,799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為聲明之擴張，參照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被告雖不同意擴張，仍應予准許，容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1日受原告之委任，擔任原告之保險業

務員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等業務，而原告依展業制度之約定給付被告招攬獎金、績效獎金等報酬。嗣被告於受任期間之如附表所示之日期，依原告展業制度第16章約定，分別向訴外人徐林春梅、葉文玉、陳文傑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保單，而原告則依展業制度及徐林春梅、葉文玉、陳文傑所繳之保費，計算、給付被告報酬共計45,512元。惟原告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接獲徐林春梅、葉文玉、陳文傑之申訴，主張附表所示之保單均為被告單獨招攬，渠等未見過保單上所載之招攬人蔡慧玫；又被告並無招攬投資型保險之證照，竟單獨向渠等招攬投資型保單，亦未具體說明保單內容；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並未經要保人陳文傑在要保書上簽名等事由，向原告主張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及保單無效，並要求退還保費。而上開保險契約既已解除或自始無效，依法需回復原狀，被告即不得以上開保單所繳保費受領上開報酬，原告自得依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項至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返還已受領之報酬45,512元。又縱使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存在，惟附表所示之保單既已不存在，則被告受領報酬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45,512元。

㈡另附表所示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為投資型保險，原告已將所收保險費進行投資，上開保單經撤銷或自始無效，依法需回復原狀，亦即原告將要保人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所繳之保費用以進行投資，並需返還該保費予上開要保人，解約後，須將保費返還上述要保人之情形自始不存在，等於係原告以自己之財產為投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因贖回投資分別產生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損失共計142,469元，另支出附表編號4之保單之發單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此係因被告無相關保險證照即單獨招攬投資型保險之行為所致，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544條規定及展業制度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投資損失、發單工本費、危險

保費共計157,277元。

㈢綜上，爰依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項至第4項約定、民法第544條、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27,799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辯以：

㈠被告曾至原告營業據點與原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許玉葉、蔡慧玫聊天，渠等告訴被告可以去介紹保險，保險契約成立後原告就會發介紹費給被告，惟被告並非原告報聘之保險業務員，亦未與原告簽訂任何委任契約，更不清楚原告所述展業制度之規定，且被告並不具備任何保險證照，無從為原告招攬保險。而被告僅有提供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之個人資料予原告的員工，要保書上之內容均非被告所填載，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之成立、作業程序均由原告員工所為，被告僅係介紹保戶予原告進而獲取報酬，兩造間充其量為居間契約，且被告參加原告之講習課程則是完成上述保險介紹之後，故無原告內部自訂之展業制度之適用。又原告所領取之報酬屬居間報酬，依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646號判例意旨，原告領得之居間報酬後，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雖因故解除，原告尚不得請求返還該居間報酬。且被告亦不知悉附表編號1至3之保單有投資虧損，況原告主張之損失金額亦是其自行計算，被告否認之。另原告自承其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接獲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之申訴，竟遲至105年7月間始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上述報酬及賠償上開投資損失、危險保費、發單工本費，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綜上，原告主張依展業制度之約定及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報酬及賠償投資損

失、危險保費、發單工本費並無理由。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並未簽訂委任契約，被告亦不具備任何保險證照，而被告自93年11月11日起至94年3月間，有提供訴外人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之身分證件、個人資料及經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好的保單交予原告公司員工，原告並與訴外人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分別成立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原告並於附表所示之保單保險契約成立後，給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共計45,512元，被告已受領上開報酬，嗣原告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接獲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之申訴主張附表所示之保單均為未具招攬投資型保單證照之被告單獨招攬，且未說明保單具體內容，渠等未見過保單上所載之招攬人蔡慧玫；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係由訴外人陳文傑之配偶劉雅玲代簽，並未經要保人陳文傑在要保書上親自簽名等事由，主張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及保單無效，並要求退還保費，原告已依上開要保人之要求解約並退還保費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展業制度節本、人事資料檔案、被告領取之報酬明細表及計算表、申訴案保單資料、要保書、申訴資料、存證信函暨回執、業務人員銀行匯款明細表、93年11月、12月業績表等資料在卷可稽（107司促23716卷第19-76頁、本院卷㈠第379-3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兩造為委任關係，如附表所示之保單遭要保人撤銷投保之意思表示及因保險法第105條規定無效，被告應返還原告已受領之報酬45,512元，另應賠償投資損失142,469元、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1.兩造間契約之性質為何，有無展業制度之適用？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45,512元，有無理由？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投資損失142,469元、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有無理由？茲

分述如下：

1.兩造間契約之性質為何，有無展業制度之適用？

⑴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委任，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其應處理之事務，必為法律行為。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又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亦有明文。是民法第565條所定之居間有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約之媒介居間。而委任或居間契約之成立要件，民法並無特別規定，依民法第153條規定，以當事人意思合致而成立。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而言。

⑵經查：兩造並未簽定書面契約，而被告到庭自陳：當時伊去原告公司那裡和朋友許玉葉喝茶，許玉葉的朋友蔡慧玫他們說伊可以去介紹保險，會給介紹費，伊拿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的身分證和電話給原告公司員工，保險契約的簽名是伊拿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的，要保書是伊拿給原告公司員工寫的，伊不會寫，附表所示之保單都是採這樣的模式，這些保單介紹完成後伊有參加原告公司的講習2、3次，伊有同意用這種模式領介紹費，但未簽署任何文件，介紹費是直接匯入伊的戶頭，伊不知道後來這些保單出了狀況要解約；介紹費係保險契約有成立才有錢等語（本院卷㈠第350-352頁）。由上可知，被告除提供要保人之資料外，尚須提供要保書讓要保人同意在要保書上簽名後交予原告核保，並須待保險契約成立始得領取報酬，非單純僅為原告提供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後即得領取報酬，與居間契約之要件不

合，且依上開原告提出之人事資料，被告於93年11月11日有經原告報聘為業務人員，亦與被告抗辯原告從未將被告報聘不符。是被告辯稱兩造間為居間契約，不足採信。而被告既有為原告處理保險招攬之業務，需提供保險契約之相關文件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名，則兩造間應成立委任契約，又原告係依展業制度之約定給付被告報酬，應認展業制度之約定屬兩造委任契約之一部，而有展業制度之適用。

2.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報酬45,512元，有無理由？

⑴依原告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至4項之約定：「㈡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記入之FY 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㈢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㈣因第2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有展業制度節本在卷可稽（107司促23716卷第35頁）。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

⑵經查：被告於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時，無招攬投資型保單之證照，卻以被告為陪同人員、蔡慧玫為業務人員具名招攬，被告復因系爭保單之簽訂而取得招攬獎金，共計45,512元，嗣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以被告無照招攬保單、未說明保單具體內容、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未經陳文傑簽名等為由，向原告主張撤銷投保意思表示及保單無效，要求原告退還保費，原告並已退還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保費等情，為兩造所

不爭執，業如前述。則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之效力既因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撤銷投保意思表示而失效，原告依原告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4項約定，主張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自屬有據。而被告因附表所示之保單受領之報酬分別為16,841元、12,984元、8,640元、7,047元，共計45,512元，有原告提出之被告領取之報酬明細表及計算表、業務人員銀行匯款明細表、93年11月、12月業績表等資料在卷可稽（107司促23716卷第20-26頁、本院卷㈠第379-3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45,512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投資損失142,469元、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有無理由？

⑴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接獲陳文傑、葉文玉、徐林春梅等人之申訴主張被告於招攬如附表所示之保單時，無招攬投資型保單之證照且未具體說明保單內容，且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單未經要保人陳文傑簽名，分別向原告主張撤銷、解除保險契約，原告依上開要保人之要求同意解約，原告因此受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投資損失共計142,469元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單發單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故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云云，並提出申訴資料為證（107司促23716卷第59-73頁），顯見原告至遲分別於97年7月16日、同年月17日即已知悉其所主張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應自斯時起算侵權行為請求權之2年時效。詎原告竟遲至105年7月29日始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嗣於107年11月5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

文戳張在卷可佐（107司促23716字卷第7、74-76頁），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⑵又原告展業制度第16章第3條第1項、第3項雖約定：「㈠招攬人員應確實遵守上述招攬暨服務作業管理細則……。㈢違反情節重大將予以終止委任，若致保戶或本公司遭受損害或損失時，展業人員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暨刑事罪」。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且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展業制度第16章第3條第1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投資損失142,469元、以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單發單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出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重大事項告知書第4點投資標的選擇與配置：「⑴要保人於投保時應選擇連結本契約提供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即原告)並將其配置比例載明於保險單面頁。⑵本公司得視當時投資市場狀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增列或刪除本契約可得選擇的投資標的，其增列或刪除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於行使前項變更時，應依當時本契約提供的投資標的選擇之。」，可知選擇何種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係由要保人決定，並由原告相關人員管理有關基金買賣、變更基金標的之所謂投資理財行為，而於投資運用期間，保單價值往往會隨著投資連結之基金市場、投資環境、投資標的變動，尚難認投資帳上價值之盈餘或虧損變動，與被告招攬保單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保單投資損失共142,469元，即屬無據。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單發單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部分，然危險保費係原告承擔保戶風險之成本，而保單發單工本費應屬原告之管銷費用，其性質上均屬原告本身經營之營業成本，風險本應由原告自己承擔

，而不可逕將此部分成本費用轉嫁由被告承擔，故原告此部分損失與被告之招攬保單行為亦不具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單發單工本費4,500元、危險保費10,308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展業制度第1章第6條第2項至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5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或與本案之爭點無涉，或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經核為2,2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投保日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續上頁）

1	00000000	93年12月23日	陳文傑	陳文傑	被告已受領之報酬16,841元。 投資損失75,891元。
2	00000000	93年11月22日	葉文玉	葉文玉	被告已受領之報酬12,984元。 投資損失39,780元。
3	00000000	93年11月12日	徐林春梅	徐偉伶	被告已受領之報酬8,640元。 投資損失26,798元。
4	0000000000	93年11月11日	徐林春梅	徐偉伶	被告已受領之報酬7,047元。 發單工本費4,500元。 危險保費10,308元
備註：編號4保單之危險保費計算方式： ①1期純保費x經過日數 /1年日數：該保單自93年11月11日起至96年1月10日止之危險保費為6,832元（即1,453+1,453+266+936+936+156+293+293+49+460+460+77=6,832元）。 ②醫療成本x保額x經過日數 /1年日數：該保單自93年11月11日起至96年1月10日止之危險保費為3,476元（即1,394+1457+252+164+178+31=3,47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豐展